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甄啟榮議員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上午九時五十八分出席)

陳偉明議員，MH

陳穎欣議員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上午十時正出席，下午十二時十五分離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十時十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十時正出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上午九時五十八分出席)

梁有方議員 (下午十二時十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離席)

譚國僑議員，MH，JP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下午十二時十五分離席)

楊 彧議員

增選委員

馮文韜先生	(上午十時正出席)
李 炯先生	(下午二時正離席)
鄧美晶女士	(上午十時正出席，下午十二時零五分離席)

列席者

張恩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王良炳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黎煊林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1
鄭葉秀芳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區美蓮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譚以達先生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長沙灣)
黎慕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六)
朱永聰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65)
鍾浩維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50)
許妙玲女士	房屋署建築師(44)
鍾家宏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南山一)
黃立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署理衛生總督察
吳敏誠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深水埗2
馮志雄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署任高級電訊工程師(頻譜策劃)2
柯小珊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聯合辦事處2
石景輝先生	屋宇署專業主任3/聯合辦事處2
胡勁欣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廚餘管理)1

秘書

朱嘉浚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增選委員

張德偉先生

缺席者

委員

鄭泳舜議員，MH
何啟明議員
吳 美議員

開會詞

甄啟榮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2. 委員會知悉張德偉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一項：通過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第四項(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23/17)

4. 甄啟榮主席表示，本會於上次會議同意邀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派員出席今天的會議，以跟進文件71/16有關廚餘回收計劃的最新進展。由於環保署代表在今天下午有其他公務，委員會將會先討論跟進事項4，然後進入討論事項。

5. 胡勁欣女士報告如下：

- (i)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推出《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廚餘計劃》)，並制訂四個對應廚餘的策略，包括全民惜食、食物捐贈、廚餘收集循環再造和轉廢為能，目標是在二零二二年把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減少四成。
- (ii) 為減少廚餘，政府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行教育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約有 650 個機構已簽署《惜食約章》，以示其減少廚餘的決心。在食物捐贈方面，政府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已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撥款 3,200 萬元，支援 20 項食物回收捐贈工作，受惠人數約有 190 萬人次。
- (iii) 在屋苑廚餘循環再造方面，環保基金截至二零一七

年一月已審批 30 個私人屋苑的撥款申請，以推行廚餘減量及現場循環再造，獲批屋苑共有約 3 400 個住戶登記參加相關項目。

(iv) 從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今，有超過 270 個工商機構參與「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接受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訓練，並已收集超過 2 500 公噸廚餘作循環再造。

(v) 署方計劃設立一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網絡，以進行廚餘循環再造工作。回收中心第一期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在小蠔灣落成，可處理 200 公噸廚餘，而第二期則會設於沙嶺，署方現正進行相關招標工作。此外，署方亦會在二零一七年就回收中心第三期的工程開展可行性研究。

6. 甄啟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為何未有繼續在深水埗區的屋邨推行廚餘循環再造計劃；(ii)環保署的回收中心能否一併處理來自工商業界和屋邨的廚餘；(iii)要求署方在深水埗區屋邨繼續推展廚餘循環再造。

7. 楊彧議員認為政府須落實推行廚餘回收工作，以配合垃圾徵費計劃。他要求房屋署提供在公共屋邨推行廚餘回收的具體計劃和時間表。

8.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在推動工商業界收集廚餘時，亦有責任推動住戶收集廚餘，以作適當平衡；(ii)查詢環保署如何計算出小蠔灣回收中心可處理200公噸廚餘；(iii)查詢房屋署以往在屋邨推行的廚餘回收試驗計劃收集了多少廚餘；(iv)有報導指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華南公司)在屯門環保園的廚餘處理量未達到每月2 800公噸的規定，查詢環保署如何跟進此事。

9.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若政府未能全面推行廚餘回收計劃和實施相關政策，或會影響垃圾徵費計劃的推行，並衍生各項環境問題；(ii)環保署應安排足夠的中心，接收全

港屋苑的廚餘，並與相關部門作整體規劃。

10. 陳穎欣議員指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曾在麗閣邨、麗安邨和南山邨等公共屋邨推行廚餘循環再造計劃，參與的麗閣邨和麗安邨居民由最初的十多戶增加至二百多戶，雖然計劃取得一定成效，惟已於二零一四年終止。她認為：(i)政府在推動工商業界回收廚餘的同時，亦應推動回收家居廚餘，而房屋署有足夠的資源和配套進行有關工作；(ii)房屋署和環保署應加強協作和推出相應計劃，鼓勵居民回收廚餘，以配合即將推行的垃圾徵費計劃。

11. 胡勁欣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本港每天產生約 3 400 公噸廚餘，其中約 1 000 公噸源自工商業界。由於這類廚餘量較多而且較易分類，署方可加以回收及循環再造。
- (ii) 位於小蠔灣的回收中心第一期在落成後每天可處理 200 公噸廚餘，而位於沙嶺的回收中心第二期預計於二零二一年落成，屆時每天可處理 300 公噸廚餘。
- (iii) 根據現時的安排，工商業界須自費將收集到的廚餘分類，然後運送到回收中心。若政府日後推行家居廚餘回收計劃，居民亦須先收集廚餘和進行分類，再由屋苑安排把廚餘運送到回收中心。現時，有需要的屋苑可向環保基金申請撥款，以推行廚餘減量及現場循環再造。
- (iv) 華南公司的廚餘處理廠主要回收蛋白質含量較高的廚餘，然後製成魚糧。由於回收的廚餘種類有限，以致處理量未能達標。

12. 鄭葉秀芳女士回應表示，房委會的廚餘循環再造計劃為試驗計劃，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有14個屋邨約3 000多戶參與，共回收了約599公噸廚餘。

13. 甄啟榮主席查詢，按環保署回收中心現時的廚餘處理量，能否同時處理源自工商業界和家居的廚餘。
14. 楊彧議員查詢，房屋署是否有制定在公共屋邨推行廚餘回收的具體計劃和時間表。
1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華南公司的廚餘處理量未能達標，反映環保署的規劃欠妥善；(ii)要求署方善用資源，並考慮安排華南公司處理源自工商業界和家居的廚餘；(iii)回收中心第二期預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落成，環保署和房委會應盡早規劃，以落實回收家居廚餘。
16. 伍月蘭議員要求環保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提出以下查詢：(i)署方何時會展開第二階段的廚餘回收計劃；(ii)會否與房屋署商議如何作足夠宣傳教育，讓住戶得悉政府擬收集的廚餘種類；(iii)有沒有與工商業界簽訂協議，以確保收集所得的廚餘量能達標。
17. 陳穎欣議員認為根據房委會推行廚餘循環再造計劃的經驗，她相信政府有能力推行家居廚餘回收工作。她要求房屋署和環保署就回收家居廚餘作長遠規劃，並提供時間表和增設家居廚餘回收設施。
18. 胡勁欣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從工商業設施(例如食物工場和商場等)所回收的廚餘量多而且集中，能有效減低運輸開支，故署方認為從工商業界收集廚餘較具成本效益。
 - (ii) 回收中心第一期規定在工商業界的廚餘中，非廚餘物質的重量不得超過總重量的 20%，故有關方面必須做好源頭分類工作。
 - (iii) 雖然房屋署的廚餘循環再造計劃有一定成效，惟所收集到的家居廚餘量較少，回收成本相對較高。因此，環保署擬先為工商業界建立廚餘收集網絡，再利用有關網絡收集家居廚餘，減低回收家居廚餘的

運輸費用。此外，屋苑亦可考慮安裝廚餘機和放置廚餘收集箱，妥善處理廚餘。

(iv) 為加強宣傳教育，署方推出「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並透過非牟利機構到各區鼓勵工商業界收集廚餘和作源頭分類。

(v) 在回收中心第二期落成後，相關屋苑可考慮把家居廚餘運送到該處，也可以在屋苑安裝廚餘機，把廚餘作循環再造。

19. 鄭葉秀芳女士表示，房屋署會繼續與環保署緊密合作。

2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政府是否有跨部門平台跟進家居廚餘回收計劃，並建議把委員的意見轉交有關方面考慮；(ii)環保署的規劃欠妥善，華南公司的廚餘處理量並未達到每月2 800公噸的規定，政府有責任跟進；(iii)據知華南公司現正計劃購入設施，以便處理家居廚餘；(iv)鑑於華南公司尚有處理廚餘，查詢環保署和房屋署會否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前與華南公司商議重新推行深水埗區的家居廚餘回收計劃；(v)要求環保署和房屋署盡早作長遠規劃。

21. 甄啟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環保署和房屋署等部門加強協作，盡早規劃廚餘回收計劃和加強宣傳教育；(ii)建議環保署與華南公司商議如何善用現有的廚餘回收設施，加強成本效益；(iii)請環保署和房屋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iv)查詢委員希望在房屋事務委員會抑或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環保小組)跟進議題。

22. 楊彧議員要求房屋署在新落成屋邨設置合適的配套，以配合日後的廚餘回收計劃。

23. 陳穎欣議員同意由房屋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議題，並表示環保小組亦有透過合辦機構舉辦與廚餘回收有關的活動。

24.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和環保署的匯報，並同意每半年跟進

議題一次。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要求政府解決深水埗區內樓宇的滲水問題(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4/17)

25. 伍月蘭議員介紹文件14/17。

26. 柯小珊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會在收到投訴後的 6 個工作天內聯絡投訴人，然後到相關地點進行調查和測試。若投訴人沒有收到處方回覆，可與處方聯絡。
- (ii) 在正常情況下，若有關人士配合，聯辦處可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工作，並向投訴人報告調查進度。

27. 石景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屋宇署會向聯辦處轉介樓宇滲水投訴個案，投訴人亦可向有關部門查詢調查進度。
- (ii) 聯辦處在處理滲水個案時會進行一系列合適的非破壞性測試，包括濕度水平監測、排水渠口色水測試、地台蓄水測試、牆壁灑水測試，以及供水喉管反向壓力測試，這些測試獲廣泛採用和認可，是調查滲水源頭的直接和有效方法。
- (iii) 為提升滲水調查成效和縮短調查時間，聯辦處已委聘顧問公司研究新式的探測儀器和科技。上述研究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完成。

28. 甄啟榮主席請聯辦處加強監管外判公司的人員，以提升調查成效。

29.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聯辦處以色粉測試調查滲水源頭，未能有效處理區內的樓宇滲水問題；(ii)處方應尋求創新及科技局協助、增加人手和採用更先進的儀器，以提高調查成效。

30. 伍月蘭議員表示，根據她的經驗，處方處理一宗滲水投訴個案需時約一年半，她查詢處方何時會採用新式探測儀器，以加快調查進度。

31.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聯辦處現行的處理方式未能有效解決區內的樓宇滲水問題，根據他的經驗，處方曾以三年時間調查一宗個案的滲水源頭，惟最後仍無法妥善處理問題。他查詢處方何時會全面採用新科技，以提升調查成效；(ii)查詢處方如何跟進濕度低於35度的滲水滋擾個案，以及會否增加人手處理區內的樓宇滲水問題；(iii)若處方未能有效處理滲水問題，受影響居民或需自費透過外判公司跟進。

32.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聯辦處進行滲水測試的時間過長，未能有效處理區內的樓宇滲水問題；(ii)委員會過往曾要求處方採用新式儀器和其他測試方式，惟處方未有接納相關意見；(iii)香港申訴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和香港審計署(審計署)亦曾要求聯辦處改善處理滲水問題的方式，她查詢處方除了研究新科技外，會否作相關檢討，並改善現行運作模式；(iv)要求處方在二零一七年年底完成相關研究後，向區議會匯報結果。

33. 柯小珊女士綜合回應表示，聯辦處現時有220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調查人員，負責跟進全港的樓宇滲水問題，當中包括合約僱員，但由於合約僱員的流失率較高，處方現正逐步增聘公務員取代合約僱員。

34. 甄啟榮主席查詢，在食環署的調查人員中，分別有多少公務員和合約僱員。

35. 柯小珊女士回應表示，深水埗區現時有13名食環署調查

人員，當中4名為合約僱員。

36. 石景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處方須要物色合適的滲水單位和搜集相關數據，並要為超過 100 宗個案進行測試，由於處理需時，故預計相關研究會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完成。
- (ii) 處方已完成第二期中期報告，並預計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第三期中期報告。

37. 黃達東議員指出深水埗區有不少樓宇受滲水問題影響，惟聯辦處只有十多名食環署調查人員負責跟進個案，他查詢處方的工作目標、有待跟進的個案數目和會否增加人手處理問題。

38. 劉佩玉議員查詢，處方有沒有按申訴專員公署和審計署的意見進行檢討。

39. 江貴生議員指出聯辦處只有十多名調查人員負責深水埗區的個案，並提出以下查詢：(i)深水埗區有多少有待跟進的個案；(ii)處方會否增加人手處理問題。

40.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深水埗區有不少樓宇受滲水問題影響，處方應增加人手處理問題，以加快調查進度；(ii)一般而言，處方處理一宗滲水投訴個案需時約一年至兩年，查詢處方會如何加快調查進度；(iii)處方應盡早通知相關住戶，要求他們盡快處理滲水問題，以加快個案處理進度。

41. 柯小珊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據她了解，申訴專員公署和審計署並未要求聯辦處進行檢討。為提升處理滲水問題的成效，處方已開展研究相關科技。
- (ii) 處方的工作目標是透過有系統的非破壞測試找出滲水源頭，並按法例向有關住戶發出通知，要求作出

維修。

- (iii) 在二零一六年，處方共收到 2 466 個有關深水埗區樓宇滲水問題的投訴個案，並已處理當中的 2 075 個個案。

42. 甄啟榮主席要求聯辦處檢討調查程序、增聘人手和運用最新科技，加快處理私人樓宇的滲水問題。

43. 劉佩玉議員指出審計署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曾發表報告，指聯辦處處理滲水個案的成功率下降，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長達七年半，並提出一系列建議，要求處方作相關檢討。她要求處方跟進審計署的意見。

44. 甄啟榮主席請聯辦處參考審計署的報告，再作匯報。

45. 委員會同意在半年後繼續跟進議題。

(b) 關注深水埗區內公屋頂層電訊基站輻射情況(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5/17)

46. 楊彧議員介紹文件 15/17。

47. 鄭葉秀芳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26/17。

48. 馮志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為確保無線電基站的輻射安全，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經諮詢衛生署的意見後，採納了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所制定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輻射安全限值的標準。
- (ii) ICNIRP是一個獨立的科學委員會，其制定的非電離輻射限值獲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認可。根據世衛的意見，現時沒有充分證據顯示人體暴露於ICNIRP限值以下的非電離輻射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 (iii) 市民如對在家居附近或公眾地方的基站輻射水平有疑慮，可致電 2961 6648 與通訊辦聯絡，通訊辦會

派員到場視察及測量輻射水平。

49. 甄啟榮主席查詢ICNIRP限值以甚麼標準計算出來。

50.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少住戶關注電訊基站的輻射問題，請通訊局確認基站輻射不會影響居民健康；(ii)房屋署和通訊局應安排醫務人員協助調查相關個案，並向居民解釋詳情，以釋疑慮。

51.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輻射對市民的健康造成不良影響，查詢通訊局會否對大廈天台電訊基站的數目上限提供意見；(ii)為釋居民疑慮，通訊局應提供相關數據，並發表報告，說明電訊基站的輻射問題在哪些情況下不會影響居民的健康。

52.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衛生署除了建議通訊局採納ICNIRP標準外，是否有其他準則供通訊局在批准申請時參考；(ii)請通訊局說明ICNIRP限值是否適用於香港；(iii)查詢通訊局在評估個別基站的輻射水平後，會否定期或因應特別情況再進行測試；(iv)查詢基站輻射對高層住戶的影響是否較大，並要求通訊局澄清；(v)雖然房屋署表示所有獲准使用的基站均符合通訊局的要求，但如果有居住於基站附近的居民以健康為由提出調遷，署方會否考慮；(vi)查詢房屋署會否定期公布相關的輻射水平數據，供市民參閱。

53. 梁文廣議員表示，雖然通訊局會監管設置在大廈公用地方的電訊基站，但近年有報導指部分營辦商會租用或購買私人單位，用作安裝電訊基站等設施。他續提出以下查詢：(i)通訊局會如何跟進這類個案；(ii)通訊局會否因應大廈的設施數量和位置等作其他考慮。

54. 陳偉明議員指出基站附近的居民憂慮基站的輻射會影響健康，並提出以下查詢：(i)為何在ICNIRP限值以下的輻射不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ii)通訊局為何會認為現行輻射水平不會影響居民健康；(iii)房屋署如何協助有健康問題的居民和會否考慮安排調遷。

55. 楊彧議員讚賞通訊局按居民要求跟進個案。他要求房屋署和通訊局主動檢測電訊基站的輻射和提高資訊透明度，並向居民解釋檢測結果，以釋居民疑慮。

56. 李炯先生查詢，在不同時段測試電訊基站的輻射水平會否有不同結果，並建議相關部門諮詢居民的意見，共同跟進電訊基站的輻射問題。

57. 鄭葉秀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於公共屋邨提供地方讓營辦商安裝無線電基站，目的是讓居民獲得相關的電訊服務。
- (ii) 署方有既定政策處理住戶的調遷申請。居民如因健康理由須申請調遷，他們可向所屬屋邨辦事處提出，署方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58. 馮志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根據衛生署的專業意見，基站所產生的射頻電磁場為非電離輻射，與X光和核輻射等電離輻射有很大分別。非電離輻射的能量較低，不足以改變物質的化學性質，亦不能打破人體內的化學鍵而造成傷害，而且射頻電磁場的強度會隨着距離增加而迅速減弱。
- (ii) 根據電訊牌照相關條款，營辦商須獲得通訊局的批准，才可以設置基站。通訊局在審批有關申請時，除會檢視個別基站的輻射水平外，亦會就基站範圍內的總輻射水平進行技術評估，確定符合安全標準才會批准申請。此外，營辦商在基站投入使用的一個月內，亦須向通訊局提交測量報告，證明基站的輻射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 (iii) 通訊局每年均會對已獲准使用的基站進行抽樣調查，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在過去三年，通訊局因應市民查詢，在全港各區住宅進行了超過 800 次輻

射水平測量，並主動抽查已獲准使用的基站，在3 500多個調查個案中並未發現超出輻射安全標準的情況。

- (iv) 通訊局在諮詢衛生署的專業意見後，採用由ICNIRP所制定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輻射安全標準。美國、加拿大、德國、澳洲、英國等先進國家和新加坡、日本、韓國等人口較稠密的國家，均有採用ICNIRP限值或相約的非電離輻射安全標準。
- (v) 通訊局在審批營辦商在公共屋邨和私人樓宇設置基站的申請時，會採用同一套審批準則，確保有關申請符合輻射安全標準。營辦商在私人樓宇設置基站前，必須得到大廈業主或管理人的同意，並須符合土地規劃及使用限制、樓宇結構安全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如屋宇署和地政總署的要求。

59. 譚國僑議員查詢，一般電訊基站的輻射水平會否大幅變動及變動原因，並要求房屋署回應居民的關注，定期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會)匯報抽樣調查結果，以提高資訊透明度。

60. 馮志雄先生回應表示，通訊局在過去的測量中均未有發現超出輻射安全標準的情況。

61. 甄啟榮主席查詢，通訊局在進行測量時所檢測到的輻射水平讀數一般為多少。

62. 馮志雄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地點的輻射水平會受基站距離等因素影響。根據ICNIRP的輻射安全標準，在900兆赫的建議限值為41.3伏特/米。

63. 譚國僑議員查詢，電訊基站的輻射水平會否不時變化，原因為何。

64. 甄啟榮主席請通訊局補充ICNIR限值的詳情。

65. 馮志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ICNIRP對不同頻率的非電離輻射水平設有不同的限制。根據ICNIRP所制定並獲世衛認可的非電離輻射安全標準，在 900 兆赫的建議限值為 41.3 伏特/米；在 1 800 兆赫的建議限值為 58 伏特/米；在 2 000 兆赫以上的建議限值為 61 伏特/米。

- (ii) 距離基站越遠，非電離輻射水平越低。

66. 梁文廣議員查詢，營辦商在增強或調整基站的功率前，是否需要得到通訊局批准。

67. 甄啟榮主席查詢，通訊局在進行抽樣調查前，會否預先通知相關營辦商。

68. 馮志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通訊局在審批營辦商的申請時，除會檢視個別基站的輻射水平外，亦會考慮某範圍內所有基站的總輻射水平，在確保符合安全要求的情況下，才會批准申請。
- (ii) 通訊局在進行抽樣調查前，不會作預先通知。局方過往曾收到市民要求在不同時間量度同一地點的輻射水平，結果該地點的輻射水平在不同時段均相若。

69. 甄啟榮主席查詢，若非電離輻射不足以打破人體內的化學鍵而造成傷害，為何有關方面須設立上限。

70. 馮志雄先生回應表示，通訊局所採納的ICNIRP非電離輻射限值，獲世衛認可。根據世衛的意見，現時沒有充分證據顯示人體暴露於ICNIRP限值以下的非電離輻射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71. 甄啟榮主席請房屋署向相關居民轉達有關資訊。

72.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和通訊局的匯報。

(c) 要求房屋署進行屋邨大型滅鼠(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6/17)

73. 江貴生議員介紹文件16/17。

74. 鄭葉秀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向關注公共屋邨的環境衛生。除日常清潔工作外，署方的服務承辦商會定期巡查老鼠出沒的地點、堵塞鼠洞和利用鼠藥滅鼠，以防止鼠患。此外，承辦商亦會定期檢討相關措施，並向邨管會報告工作成效。
- (ii) 署方亦有邀請食環署轄下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防治蟲鼠組)在屋邨舉行講座和進行宣傳，並會諮詢該組的意見。為鼓勵居民保持家居清潔，署方會在屋邨張貼宣傳海報和舉行各項屋邨清潔活動，以保持屋邨整潔。

7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深水埗區鼠患嚴重，不少屋邨均受影響，部分屋邨更出現老鼠上樓的情況；(ii)食環署在公眾地方跟進鼠患問題的工作取得成效，令部分老鼠改往屋邨覓食，他查詢署方如何跟進屋邨的鼠患問題；(iii)建議房屋署徵詢食環署的意見，並配置合適的工具，以量度屋邨的鼠患指數。

76.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署和食環署轄下的防治蟲鼠組雖然分別負責跟進公共屋邨和公眾地方的鼠患問題，但為避免漢他病毒散播，部門應加強協作，共同處理問題；(ii)房屋署除了跟進屋邨的鼠患問題，亦應協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處理租置屋的鼠患問題。

77.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協作，跟進深水埗區的鼠患問題；(ii)榮昌邨、麗閣邨和富昌邨均有鼠患問題，有關部門在進行工程或滅鼠工作前應加強溝通，盡早採取合適措施防止鼠患擴散；(iii)房屋署在屋邨進行工程前，亦應加強內部溝通和作預防措施，防止鼠患問

題惡化；(iv)建議委員會跟進政府部門在處理鼠患事宜上的協作問題。

78.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深水埗區公共屋邨的鼠患問題近年有惡化現象，惟房屋署未有積極跟進；(ii)要求署方和清潔承辦商改善屋邨的環境衛生，並加強支援居民；(iii)建議署方考慮配置防鼠擋和防鼠網等，防止老鼠入屋；(iv)署方應加強與食環署協作、奠定滅鼠策略和安排專責人員跟進問題和尋找問題源頭。

79.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房屋署與食環署轄下的防治蟲鼠組是否有定期討論鼠患問題；(ii)查詢房屋署要求防治蟲鼠組協助的次數；(iii)要求房屋署與防治蟲鼠組加強協作，共同處理鼠患問題；(iv)查詢房屋署是否有記錄投訴個案，並作出跟進。

80. 李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協作，共同處理鼠患問題；(ii)有麗安邨、麗閣邨和富昌邨居民表示屋邨單位內有老鼠出沒，惟房屋署未有提出具體方案協助居民處理問題；(iii)查詢房屋署負責處理屋邨鼠患問題的人手是否足夠。

81.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她曾收到不少有關幸福邨和長沙灣邨鼠患問題的投訴個案，雖然房屋署會加強清潔屋邨，並透過投放藥餌等方法防止問題惡化，惟有關工作不夠全面，署方和外判公司的人手亦不足夠；(ii)房屋署以往在處理麗閣邨和麗安邨的鼠患問題時，曾表示使用老鼠膠並不恰當，查詢署方放置防鼠擋的成效；(iii)深水埗區有不少建屋工程，這些工程或會影響地盤周邊的環境衛生，查詢署方會如何配合食環署跟進鼠患問題。

82.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未能妥善處理鼠患，源於制度上出現問題；(ii)為縮減人手，房屋署把部分屋邨管理工作外判予清潔承辦商，惟承辦商的資源有限，未必可以有效處理鼠患問題；(iii)要求政府檢討現行機制，並參考以往全城清潔大行動的經驗，聯合各個部門綜合處理鼠患問

題；(iv)要求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

83. 甄啟榮主席請房屋署檢討是否需要增加人手處理鼠患問題，並加強與有關部門協作。他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協調有關工作。

84. 鄭葉秀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轄下的服務承辦商會按合約妥善處理防治蟲鼠的事宜，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食環署的意見。
- (ii) 署方有委派代表出席租置屋邨的法團會議，向法團反映租置屋住戶對相關環境衛生問題的意見。
- (iii) 署方會盡量協助居民處理鼠患問題，並會加強與食環署合作和進行宣傳教育工作。此外，署方亦有參與食環署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定期討論防治蟲鼠等環境衛生事宜。
- (iv) 她會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85. 甄啟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房屋署和食環署應共同跟進問題，方能取得成效；(ii)查詢房屋署和食環署有何具體合作計劃；(iii)質疑房屋署為何只能盡量協助居民處理鼠患問題。

8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反對房屋署先把資源集中處理公屋範圍內公眾地方的鼠患問題；(ii)食環署最近曾派員到私人樓宇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N無人士」)處理鼠患問題，他建議房屋署參考上述安排，協助有需要的長者住戶；(iii)要求署方檢討外判清潔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和人手是否足夠；(iv)查詢房屋署有何具體計劃跟進屋邨的鼠患問題，並建議該署聯合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和屋宇署等部門，共同處理問題。

87. 梁有方議員申報他與元州邨的清潔承辦商並無關係，並提出以下意見：(i)肯定元州邨清潔承辦商的工作；(ii)建議成立由政府部門和地區人士組成的全城清潔地區工作委員會，

集中跟進問題。

88. 譚國僑議員建議邀請房屋署和食環署派員在下次地區管理委員會或區議會大會介紹相關計劃，並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協調。

89. 甄啟榮主席總結表示，請房屋署和食環署積極跟進滅鼠事宜，並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協調。

90. 委員會同意在下一次會議跟進議題。

(d) 強烈要求房署解決富昌邨鐵銹水質 漠視居民健康好不該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7/17)

91. 李炯先生介紹文件 17/17。

92. 區美蓮女士及譚以達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27/17。

93.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少富昌邨住戶過去數年一直受鐵銹水問題影響，部分住戶在更換水錶時亦發現水錶內含有鐵銹，然而，署方未有解釋食水出現鐵銹的原因，只表示富昌邨的水質符合規定；(ii)署方雖會定期清洗各座樓宇的水箱，惟鐵銹水問題仍然存在；(iii)查詢署方會如何跟進問題，以確保食水水質安全。

94.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雖然署方表示富昌邨的食水質素符合要求，但部分住戶仍受鐵銹水問題困擾；(ii)查詢鐵銹的來源；(iii)由於鐵銹粒會往下沉，有居住於最下層的住戶表示其水錶充滿鐵銹，查詢署方除了作定期檢測和清洗工作外，會否集中跟進受影響住戶的個案；(iv)要求署方正視富昌邨的食水安全問題，避免同樣情況在其他屋邨發生。

95. 李炯先生指出署方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為受影響的富昌邨住戶更換水錶和進行維修，惟食水水質問題至今仍未解決，他要求署方全面跟進問題，並提出以下查詢：(i)富昌邨採用的鍍鋅鋼管物料特性、強度和是否容易令鐵銹積聚；(ii)除了富昌邨外，還有那些屋邨使用鍍鋅鋼管；(iii)鐵銹的

來源。

96.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水務署的回應(文件29/17)指出該署從富昌邨食水供水管抽取的樣本並不含鐵，故有關問題或源於屋邨的供水系統；(ii)建議房屋署以「排除法」逐段檢查供水系統，以了解問題源頭，並更換有問題的配件。

97. 梁有方議員認為署方有責任檢查供水系統，以確保食水安全，並查詢署方在未找到問題根源前，會否為受影響住戶安裝濾水器，以釋居民疑慮。

98. 譚以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有定期檢測供水系統，並按需要更換不適用的配件。署方在檢查富昌邨的供水系統後，認為各座樓宇的食水管和水箱狀況均良好。
- (ii) 署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和二零一七年二月曾透過化驗所為富昌邨抽取食水樣本和進行測試，結果符合相關水質要求。
- (iii) 水務署過往在屋邨外圍進行緊急維修時，或曾令部分雜質流入供水系統，為確保安全，房屋署會清洗水缸和個別住戶的喉管。

99. 甄啟榮主席查詢，署方會否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以跟進問題。

100. 區美蓮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通常會按既有規定更換供水喉管，但如發現供水系統出現問題，署方會作特別考慮。
- (ii) 署方已為富昌邨抽取食水樣本和進行測試，亦曾檢測邨內的公眾喉管狀況等。署方現時未有計劃特別安排為富昌邨更換公眾喉管。
- (iii) 安裝濾水器只能治標，署方現正調查鐵銹源頭和跟進相關個案，以徹底解決問題。

10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議會曾在大約兩年前跟進富昌邨的食水安全問題，署方應檢討現行安排是否有效；(ii)鑑於水務署指從富昌邨食水管抽取的樣本並不含鐵，房屋署應檢測該邨的供水系統，並作相關測試，找出問題源頭；(iii)查詢若署方有意更換富昌邨的喉管，會否訂立時間表和分階段進行更換工作；(iv)同意署方在未找到問題源頭前，應考慮為受影響住戶安裝濾水器。

102. 梁有方議員相信濾水器能幫助受影響的富昌邨住戶，請署方考慮有關建議，並要求署方盡快找出問題源頭。

103. 梁文廣議員表示，署方應從受影響單位的喉管開始進行檢測，找出問題源頭。

104. 李炯先生表示，署方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跟進富昌邨的食水安全問題，並安排更換有問題的喉管和配件，惟一直仍未找到鐵銹的來源。他建議署方為受影響單位安裝獨立的喉管，進行測試。

105. 譚以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一直以「排除法」分階段檢查供水系統和更換相關配件，而富昌邨各座樓宇的食水喉管及水箱狀況一直維持良好。

(ii) 署方除了清洗各個單位的供水喉管，亦會清洗各座樓宇的水箱，以改善水質及跟進問題。

106. 甄啟榮主席總結表示，請署方按現行的安排清洗喉管和檢測供水系統，並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

107.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要求署方跟進委員的意見。

(e) 跟進更換鉛水邨單位室內喉管進展(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8/17)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第三項(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3/17)

108. 甄啟榮主席表示，由於文件18/17及文件23/17跟進事項第三項的性質相近，他建議把兩個事項合併討論。委員並無反對。

109. 梁文廣議員介紹文件18/17。

110. 甄啟榮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水務署派員出席會議，但有關方面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水務署的書面回應(文件29/17)。

111. 朱永聰先生介紹回應文件28/17，並補充署方現時已為200多個牛頭角下邨貴月樓單位換喉，有關住戶普遍滿意工程成效，署方暫時未有收到索償要求和住戶投訴。

112.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雖然承建商在施工前會先進行家訪，與住戶商討工程安排，但不少居民擔憂若工程出現問題，署方會如何處理有關申索；(ii)查詢署方能否設定一個工程保養期，讓有需要的居民跟進工程問題；(iii)承建商入屋換喉會帶來不便，部分居民或會對此有保留。他查詢若單位的驗水結果顯示水質安全，署方能否豁免有關單位的換喉工作。

113. 陳國偉議員查詢，若收到索償要求和住戶投訴，署方會如何處理。

114. 梁文廣議員認為啟晴邨公用地方的換喉工程曾發生意外，署方有責任交待如何處理索償問題，並查詢在符合有關規定及安全的情況下，若居民希望以「明喉」的方式更換喉管，署方會否按居民意願調整工程安排。

115. 李炯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不少榮昌邨居民關注室內換喉的工程安排，署方在決定是否為相關單位換喉時，會否考慮居民的意願；(ii)換喉工程及有關的跟進服務是由外判公司抑或房屋署負責；(iii)署方會如何處理申索問題。

116. 朱永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承建商會為受影響住戶提供一年的喉管保養服務，

而其他保養服務安排則仍在商議。若單位內出現損毀並證實是由承建商造成，承建商會跟進有關申索，並與申索人商討賠償安排。如申索人與承建商未能達成共識，署方會介入個案，並按既定機制協助跟進。

- (ii) 署方為室內單位換喉時須考慮《水務設施條例》的規定。為鼓勵住戶更換室內喉管，署方會向有關住戶分享成功個案，釋除他們的疑慮。如住戶不願意更換喉管，署方會諮詢水務署的意見，再作跟進。
- (iii) 署方會按住戶的意願調整工程安排，如住戶希望以「明喉」的方式更換喉管，承建商會盡量配合。

117. 梁文廣議員建議把文件18/17加入跟進事項列表，連同文件36/16一併在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118.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現階段他支持署方進行室內換喉工程，惟署方應與受影響居民加強溝通；(ii)要求署方與水務署審視能否透過驗水等方法，在確認食水安全後，再因應住戶的意願豁免部分單位的換喉工程。

119. 甄啟榮主席總結表示，請房屋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委員會將在下一一次會議繼續跟進議題。

(f) 有關大坑西新邨重建規劃修訂安排的疑問(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9/17)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第一項(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3/17)

120. 甄啟榮主席表示，由於文件19/17及文件23/17跟進事項第一項的性質相近，他建議把兩個事項合併討論。

121.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19/17。

122. 甄啟榮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曾邀請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地政總署及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平民屋宇公司)派員出席會議，但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他請委員參閱房屋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聯合書面回應(文件 34/17)、地政

總署的書面回應(文件 35/17)及平民屋宇公司的書面回應(文件 25/17)。

123. 吳敏誠先生就委員提出有關保留民泰樓的問題綜合回應如下：

- (i)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二零一六年批准平民屋宇公司按《城市規劃條例》(條例)第 16 條所提交的總綱發展藍圖。根據該項規劃申請，民泰樓會在第二期重建計劃中拆卸。規劃署並無接獲要求屋邨重建後保留民泰樓的修訂建議。
- (ii) 根據《石硤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4/29》(大綱圖)，有關地段的地積比率為 5.5 倍，而二零一六年獲批的重建計劃，地積比率已放寬為 6.8 倍，當中並未把民泰樓計算在內。同時，大綱圖上民泰樓的位置被劃為非建築用地，用以改善通風。
- (iii) 根據平民屋宇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公佈的建議，該公司擬在第一期重建時保留民泰樓作出租用途，這與獲批的規劃申請並不相違。不過，由於獲批的規劃申請包括在重建計劃內拆卸民泰樓，假如平民屋宇公司要在整項重建完成後保留民泰樓，將與上述規劃申請不符，該公司須向城規會提交新的規劃申請。

124. 譚國僑議員查詢，地政總署在收到更改地契條款的申請後，會交由發展局或運房局審議。

125. 鄭葉秀芳女士表示未能代地政總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126. 張永森議員表示，若平民屋宇公司未能如期落實有關建議，議會應把上述情況記錄在案，並把相關資料轉交平民屋宇公司、城規會和規劃署等部門參閱。

127. 譚國僑議員要求規劃署於會後就匯報內容提供書面補充資料，並建議透過平民屋宇公司把相關資料轉交大坑西邨的

屋邨辦事處，以供持份者參閱。

128. 甄啟榮主席請規劃署跟進委員的要求。

129. 吳敏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他會於會後提供書面補充資料。
- (ii) 另一位申請人按條例第 12A條提交修訂大綱圖的規劃申請(編號Y/K4/1)，擬議對大綱圖的《註釋》中就大坑西新邨所處「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規劃意向和備註作出修訂，城規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因應申請人的要求，延後為這宗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提交進一步資料，城規會將在當天起計的三個月內審議有關申請。

130. 甄啟榮主席請規劃署在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131. 委員會同意在下一次會議跟進議題，並要求規劃署於會後就匯報內容提供書面補充資料。委員會亦同意把有關資料和會議記錄轉交平民屋宇公司、大坑西邨屋邨辦事處、城規會和有關政府部門參閱。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已把規劃署的補充資料轉交委員參閱，並已把相關資料和會議記錄轉交平民屋宇公司、大坑西邨屋邨辦事處、城規會和有關政府部門參閱。]

(g) 促請房屋署糾正南山邨垃圾站外大型垃圾堆積問題(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0/17)

132.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20/17。

133. 鄭葉秀芳女士介紹回應文件30/17。

134.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匯報。

(h) 檢討二人寬敞戶調遷安排(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1/17)

135. 甄啟榮主席介紹文件21/17。

136. 區美蓮女士介紹回應文件31/17。

137. 甄啟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在他處理的個案中，不少二人寬敞戶均獲編配一至二人單位，惟所編配的單位未必如申請人所願；(ii)在現行政策下，寬敞戶只獲三次編配機會，房委會應按申請人的意願，為他們安排合適單位；(iii)要求署方檢討現行政策和考慮委員的意見；(iv)查詢若這類二人家庭有成員的身型較大，署方會否編配較大的單位。

138. 區美蓮女士回應表示：

- (i) 房委會一直靈活執行寬敞戶政策。她會了解和檢討個別寬敞戶的編配情況，並反映委員的意見，以適切跟進相關問題。
- (ii) 署方在編配單位時不會考慮住戶的身型問題。署方會盡量為住戶安排大小合適的單位，而二人家庭的寬敞戶通常可獲編配二至三人單位。
- (iii) 深水埗區可供分配的空置單位有限，署方會按特別個案的需要，審慎分配單位。

139. 委員會知悉房屋署的匯報，並要求署方檢討寬敞戶的編配安排。

(i) 公屋鄰里長期嚴重滋擾問題(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2/17)

140. 甄啟榮主席表示，他希望把文件22/17延後至下一次會議進行討論。

141.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第二項(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3/17)

142. 甄啟榮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報告跟進事項2的最新情況。

143. 區美蓮女士表示，署方現時未有石硤尾邨的重建時間表。

144. 譚國僑議員表示，區議會曾致函房屋署邀請發展及建築處副處長與議員會面，以跟進石硤尾邨的重建問題，查詢署方的答覆。

145. 甄啟榮主席回應表示，根據房屋署早前的答覆，署方現階段不會安排會面。

146. 譚國僑議員表示，房屋署應與議會保持溝通，查詢署方未能安排會面的原因。

147. 甄啟榮主席回應表示，秘書處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已把房屋署的覆函轉交各議員，委員可參閱該回覆了解詳情。

148. 張永森議員表示，區議會一直歡迎房屋署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惟署方未有充分與議會保持溝通。他認為區議會有需要跟進事宜，並要求記錄在案。

149. 譚國僑議員表示，房屋署和區議會須互相尊重和保持溝通，請房屋署代表向署方轉達委員的意見。

150. 甄啟榮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不滿房屋署轄下的發展及建築處未能安排與議員會面，並同意議員在下一次區議會會議提出意見。

議程第四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4/17)

151.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b) 急切關注深水埗區私人樓宇食水喉管焊接物含鉛問題(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6/17)

152. 甄啟榮主席表示，秘書處於開會前一天約下午六時收到覃德誠議員等十位委員提交的緊急文件(文件36/17)，由於時間緊迫，相關部門未能於會前提供回應。請委員在席上參閱該份文件。

153.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36/17，他建議由區議會大會跟進文件，並要求水務署提供書面答覆。

154. 梁有方議員表示，水務署有責任向區議會交待如何處理私人樓宇食水喉管焊接物含鉛的問題。為有效跟進議題，他建議把文件轉交區議會大會跟進，並要求水務署派員出席會議。

155. 譚國僑議員同意由區議會大會跟進文件，並要求有關部門於會前提供書面答覆。

156. 張永森議員表示，議員可在下一次區議會大會提交文件，請相關部門盡快提供書面答覆。

157. 覃德誠議員希望水務署可於14天內提供書面答覆。

158. 甄啟榮主席請有關議員在下一次區議會大會提交文件，並要求有關部門提供書面回應和派員出席會議。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159.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16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